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津膜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2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津膜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薛向东先生合资设立“浙江津膜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最终工商批复为准)。

公司注册地为绍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出资，占新公司 60%的股权，薛向东以现金出资 1,200 万元，占新公司 40%的股权。

新公司的成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印染行业废水资源化领域，积极开拓浙江地区水务市场，大幅提升和扩大膜产品市场份额，完善公司市场战略布局。有助于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 1,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2年8月27日